



香港佛教聯合會陳馬美玉紀念康樂營 申請須知、租用程序及使用守則

租用者申請須知

營地簡介

香港佛教聯合會陳馬美玉紀念康樂營前身為佛教青年康樂營，成立於一九七九年，位於大嶼山東涌，鄰近富東邨。由港鐵東涌站 D 出口步行前往只需十分鐘，交通方便。康樂營佔地 50,000 多平方呎，室內設施包括禮堂、多用活動室、康樂室、廚房等；體育設施包括草地滾球場、乒乓球檯、籃球場、排球場及羽毛球場等，另備有會議投影器、禪修坐墊、煮食用具、燒烤爐、電磁爐、座椅、工作檯、康樂用品、露營用品、歷奇活動物資等供使用者租用。

康樂營於 2021 年 2 月獲旅館業監督發出「賓館（度假營）」牌照，可提供住宿服務，進一步增加康樂營設施。歡迎各社會福利機構、道場、學校及私人團體租用作禪修、短期出家、八關齋戒、訓練、講座、培訓、康體活動、聚會、燒烤等用途。康樂營主要提供：(1)場地租用 (2) 日營、黃昏營、露營及宿營 (3)套餐活動。

租用場地及訂營手續

1. 申請者致電或電郵查詢可供租用之場地或營期，租用表格可於康樂營網頁 www.hkbuddhist.org/camp 下載。
2. 填妥訂營及租用申請表，連同申請文件交回香港佛教聯合會陳馬美玉紀念康樂營
3. 康樂營收到表格後，將致電申請者核對資料。如文件不齊，申請者需於一星期內補交，康樂營將會暫時保留營期。若逾時尚未交齊文件，將當作放棄，需要重新申請。
4. 營期獲審批後，康樂營會向申請者寄出發票，請於租用日期前 14 天繳交相關費用。**銀行過數/網上轉帳**：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382-553-02033868」，名稱「The Hong Kong Buddhist Association」。入數紙背面寫上租用團體/申請者名稱、發票號碼及聯絡電話，電郵至 camp.booking@hkbuddhist.org 確認；
支票：支票抬頭「香港佛教聯合會」，並在支票背面寫上申請者名稱、發票號碼及聯絡電話，郵寄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 338 號一樓，信封面註明「租用康樂營」。
5. 康樂營收到費用後，將另函寄發收據。

電話：2988 8411

電郵：camp@hkbuddhist.org

地址：香港佛教聯合會陳馬美玉紀念康樂營 大嶼山東涌翔東路 22 號，(信封面註明：租用康樂營)

訂營及租用場地所需文件

1. 申請者必須年滿十八歲，並在「訂營及租用申請表」簽署及蓋上團體/公司印鑑(如有)。若申請者並非活動負責人，請提供該活動負責人之名稱及聯絡資料。
2. 申請者需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分證明文件，非本地居民申請者須持有有效旅遊證件。
3. 機構申請者，遞交申請表時需連同機構之註冊證明書副本（如商業登記證、香港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發出之證明書、社團機構證明書或社團註冊證等）。
4. 學校或教育機構必須附交教育局發出之學校註冊登記，或由「非本地課程註冊處」發出之課程註冊證明書。



香港佛教聯合會陳馬美玉紀念康樂營 申請須知、租用程序及使用守則

5. 國際性體育賽事或活動必須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文化體育及旅遊區體育委員會所認可，申請者必須附交有關文件證明。
6. 申請者／使用人需攜同身份證明文件，到接待處簽到進場。

接受申請租用日期

1. 一般機構或個人團體：接受 3 個月內的場地/營期申請。
2. 教育局注冊的學校、受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制服及青年團體、受資助體育總會及政府部門均獲優先預訂政策：接受 6 個月內的場地/營期申請，並需於使用日期前 21 天遞交所有租用文件及有關費用；
3. 康樂營不接受口頭申請或取消租用場地或營期。

入營時間需知

1. 查詢及辦理預訂場地/營期手續時間：

星期一至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5:00 (用膳時間休息，由下午 12:30 至 1:30)
公眾假期	休息

2. 入營及離營時間

營類	時間
日營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黃昏營	下午 2 時至晚上 9 時
露營	下午 3 時至翌日下午 1 時
宿營	下午 3 時至翌日下午 1 時

3. 用膳時間

早餐	午餐	晚餐	燒烤
上午 8:15 至 9:00	下午 12:00 至 12:45 或 13:00 至 13:45	晚上 6:15 至 7:00	自訂

備註：

- (1) 申請者如需經康樂營訂購早/午/晚餐飲，並須於租用前兩星期確認訂購數量，最少 30 份起。
- (2) 申請者如需經康樂營訂購燒烤包，並須於租用前兩星期確認訂購數量，最少 15 份起。



香港佛教聯合會陳馬美玉紀念康樂營 申請須知、租用程序及使用守則

申請租用程序

程序	內容
1. 查詢檔期	致電查詢營期
↓	
2. 填寫申請表格	下載申請表格： www.hkbuddhist.org/camp (1) 訂營/場地/設施/申請表 (2) 租用及訂營收費表、 (3) 申請者須知及營地使用守則
↓	
3. 遞交申請	電郵、郵寄或傳真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身份證明文件 / 團體註冊證明書 / 商業登記 / 學校註冊登記)
↓	
康樂營收到表格後，致電申請者核對資料	
↓	
收齊文件	← 文件未齊，通知補回文件 ^{註1}
↓	
4. 審批申請	待審批租用申請 ^{註2}
↓	
5. 通知結果	通知申請結果
↓	
6. 確認租用及繳付營費	獲審批後會向申請者發出發票，請於租用日期前 14 天繳交相關費用 ^{註3} ，康樂營會正式預留營期，否則有關租用申請將當作自動棄權論。
↓	
7. 繳付訂金	營費需於發出發票後 30 天內繳付 50% 訂金，否則康樂營有權取消該申請，並有機會拒絕該機構或個人的所有營地租用申請。
↓	
8. 限期前繳付費用	申請者需於租用日的 14 天前繳付所有訂營費用，否則康樂營有權取消該申請，並有機會拒絕該機構或個人的所有營地租用申請。
↓	
9. 完成訂營程序	完成訂營程序，發出收據

註 1：如一星期內，仍未能補回文件，將當放棄申請論。

註 2：營地根據「優先預定政策」進行審批。

註 3：銀行入賬：交通銀行 382-553-02033868，或支票，抬頭「香港佛教聯合會」，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 338 號 1 樓。



香港佛教聯合會陳馬美玉紀念康樂營 申請須知、租用程序及使用守則

租用場地／訂營／設施細則

1. 康樂營接受一般團體或個人團體，申請租用場地／營期。
2. 申請者可使用康樂營戶外場地、康樂用品、康樂室及飲用水設備；浴室設備只供露營及宿營申請者使用。
3. 申請者必須於使用場地前繳交所有租用場地／訂營費用，否則康樂營有權取消申請，並將有關時段安排予其他申請者。
4. 連續租用上述任何場地，按每小時收費；申請者須將場地佈置及清場時間計算在租場時間之內，逾時交還場地，將當租用場地時數收費，不足一小時亦當一小時計。
5. 更改／取消租用
 - a. 申請者如需更改租用日期、時間或設施，需於租用日至少 **10** 天前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不被受理。
 - b. 取消租用場地退款安排：

少於 30 天	總額 50%	少於 30 天	不設退款
----------------	---------------	----------------	------
 - c. 如因惡劣天氣影響未能使用場地或入營（請參考以下惡劣天氣處理），申請者可在租用日期之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退款，或申請延期不多於三個月。逾期申請作自動放棄論。
 - d. 除訂明之退款百分比所計算出之退款外，因任何原因取消營期而引起之損失，康樂營恕不負責。
6. 申請者不得分租或轉租予其他人士或團體。
7. 租用用途須與申請表格內列明之租用目的相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違反香港法例。另外，申請者須持有有關舉辦該活動之證書或認可文件，例如：課程註冊證明書等。
8. 申請者有責任為租用場地內舉辦的活動及參加者購買適合的保險，包括第三者保險等。申請者於場地內因舉辦的活動所引致的人身傷亡、財物損失或控訴，本會概不負責。
9. 自辦活動申請者須於租用日期前三個工作天向康樂營提交活動程序，康樂營有權保留部份場地作特別活動之用。
10. 康樂營大門會於晚上 **10** 時關閉至翌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放，關閉期間不能進出康樂營。
11. 營地熱水供應時間視乎入營人數而定，一般為每日下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
12. 康樂營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無須就拒絕申請作出解釋。

探營安排

1. 申請者可於租用前探營一次，人數十人以內。可致電與康樂營職員預約，如需再次探營，每位探營人士須繳付日營費用。
2. 康樂營不會為探營人士提供膳食及活動。



香港佛教聯合會陳馬美玉紀念康樂營 申請須知、租用程序及使用守則

使用場地守則

1. 活動參與人數不應超出場地可容納的人數，康樂營有權拒絕已超出人數上限之人士進入。康樂營可基於公眾安全和管理方面的考慮因素，會視乎場地用途／活動性質而規定所租訂設施的使用者人數上限。
2. 申請者，不可直接或間接以康樂營名義或令人相信該活動由康樂營舉辦，公開發佈、宣傳、推廣或刊登廣告推廣其活動。
3. 申請者不可將康樂營之地址、電話、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作為通訊、聯絡、留言及活動查詢之用途。
4. 未經營地職員批准，申請者不得在使用租訂設施期間安排任何公眾以觀眾身份進入所租訂的設施。
5. 未得康樂營書面許可，申請者不可於營地範圍內售賣物品、服務、募捐、張貼任何宣傳物品及進行任何形式的銷售交易。
6. 申請者不得擅自拆除或改裝營內的固定設施；如在租用場地之地板、牆身、天花等地方加裝物件而導致任何污漬或損壞，均須負責賠償。
7. 申請者有責任在使用場地或設施後還原至原來的狀態。請小心及正確使用相關設施，未徵得康樂營同意切勿變更、改裝、加裝及外置任何物件。如有損毀，破壞或遺失，申請者必須照價賠償。
8. 申請者須在交還租用場地前移除全部所屬物件，包括裝飾、宣傳及包裝物品。垃圾須用膠袋裝好並棄置於指定地點。申請者須承擔所有因其活動衍生之清潔或棄置廢物之費用。
9. 嚴禁打鬥、賭博、進行政治活動或其他違法或不道德之活動。
10. 保持衣著整潔及得體，行為端莊，請勿在營內赤體或只穿著內衣褲在公眾地方走動。
11. 露營或宿營申請者，男女不得共用一個營幕或住宿房間休息及就寢(家庭團體除外)。
12. 嚴禁攜帶寵物、滑板、自行車、違禁品、危險品、不雅物品及含酒精類飲品進入康樂營範圍。
13. 康樂營範圍內一律嚴禁吸煙及飲酒。
14. 嚴禁砍伐、採摘及損毀營內之花草樹木及任何屬於康樂營之設施及設備。
15. 不得在廚房及指定燒烤場地以外生火，以免發生火警。
16. 用膳後活動參加者須自行收拾食具及清理飯桌等，需要時可找康樂營職員協助。
17. 活動參加者須注意發出的音量，不可以對其他人或康樂營附近人士構成滋擾。
18. 康樂營保留一切權利，可拒絕／取消租訂安排而無須事先通知申請者，並可限制進入場地的申請者及觀眾的人數，或任何理由拒絕任何人進場，以及加入其他有關使用康樂及體育設施的條件。
19. 申請者及所有活動參加者必須遵守康樂營之使用守則，康樂營有權隨時終止違規人士使用康樂營設施，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20. 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作康樂營聯絡、服務安排（例如膳食）、宣傳活動及內部行政使用。
21. 申請者提供的個人資料，除獲康樂營授權職員外，將不會提供給其他人士。
22. 康樂營內不得進行任何違法或不利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以上所有申請手續及付款細則條款將隨時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



香港佛教聯合會陳馬美玉紀念康樂營

申請須知、租用程序及使用守則

惡劣天氣安排

	 雷暴 Thunderstorm Amber 黃	 Red 紅 Black 黑	T1 L3	 8 NE 東北 政府公布 「極端情況」
入營前兩小時	✓照常	取消/改期 ^{註1}	✓照常	取消/改期 ^{註1}
入營後	✓照常	✓照常	✓照常	取消/改期 ^{註2}
	應留在營內安全地方，避免外出，以免發生危險，直至警告訊號除下。			

如教育局因天氣惡劣宣佈各中、小學停課，當日之營期將會取消。請向康樂營申請退款或改期。

註 1：如在入營時間前兩小時除下「極端情況」、八號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須如常租用場地或入營，否則當自動棄權論，所有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如在租用場地或入營前兩小時仍然懸掛「極端情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有關安排如下：

- 日營/黃昏營/兩日一夜宿營或露營：當日營期均告取消，康樂營將退還所有費用或更改租用日期。
- 三日兩夜或以上宿營或露營：當日營期取消。翌日則以進入營前兩小時作準，決定是否如常入營。若以上惡劣天氣訊號除下，入營團體須依入營時間入營。所繳費用則按實際比例退還，否則當自動棄權論，所有已繳費用概不退還；若訊號仍未除下，則當日營期繼續取消。
- 各入營團體之負責人應盡快與職員聯絡，以確定有關安排。
- 請保留康樂營發出的收據，以便辦理退款或更改租用日期手續。

註 2：申請者必須遵從康樂營職員指示在安全情況下離開營地。

- 如取消營期，康樂營將按比例退回所繳費用。
- 請保留發出的收據，以便辦理退款或更改租用日期手續。

*草地滾球場惡劣天氣安排請參考本康樂營草地滾球場使用條件。